

法律常识练习题 200 道

第一部分 单选题(20 题)

1、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之前，必须经（ ）批准。

- A.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
- B. 国务院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D. 国务院主管部门

【答案】： B

2、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 ）设定。

- A. 宪法
- B. 法律
- C. 行政法规
- D. 地方性法规

【答案】： B

3、下列选项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是（ ）。

- A. 方某在妻子失踪后向公安局报案要求立案侦查，遭拒绝后向法院起诉确认公安局的行为违法
- B. 区房管局以王某不履行双方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为由向法院起诉
- C. 某企业以市监局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为由向法院起诉
- D. 黄某不服市政府发布的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直接向法院起诉

【答案】： C

4、实施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 ）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

- A. 协商
- B. 招标
- C. 拍卖
- D. 招标、拍卖

【答案】：D

5、关于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的主体指的是行政机关
- B.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C.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D.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答案】：AB

6、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哪项说法正确（ ）。

- A. 对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单据实施处罚的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对该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 B. 对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C. 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均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送达当事人
- D. 对情节复杂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答案】：D

7、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不包括（ ）。

- A. 调解
- B. 行政复议
- C. 仲裁
- D. 投诉举报

【答案】：D

8、甲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称某公安分局在他不在家的情况下，撬锁对其租住的房屋进行治安检查，之后未采取任何保护措施即离开，致使其丢失现金 5000 元，要求被告赔偿损失。甲向法院提供了其工资收入证明、银行取款凭单复印件、家中存有现金的同乡证言和房东听到其丢失现金的证言。下列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 ）。

- A. 上述证据均系直接证据
- B. 银行取款凭单复印件应加盖银行的印章
- C. 房东的证言必须有房东的签名和租房协议原件
- D. 上述证据在开庭审理前提交法院才有效

【答案】：B

9、关于行政处罚的执行，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五十元罚款
- B.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对逾期缴纳罚款的，直接从当事人账户上划拨
- C. 当事人就执法人员不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单据，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 D. 罚缴分离原则是指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答案】：CD

10、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 ）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 A. 项目的可行性
- B. 推行的必要性

- C. 存在的必要性
- D. 设置的合理性

【答案】：C

11、关于行政许可听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应当承担听证费用
- B. 听证举行前，行政机关应当一律对外公告
- C. 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可以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应当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 D.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答案】：D

12、关于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B.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C.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D.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个月的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答案】：CD

13、关于行政许可证件，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行政机关的证明文件不应当属于行政许可证件
- B. 行政许可证件应当加盖发证行政机关印章
- C.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D.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答案】：A

14、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设定行政许可，错误说法是（ ）。

- A. 可以设定可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
- B. 不得设定企业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
- C. 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
- D. 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答案】：A

15、下列事项中，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前不必告知当事人的是哪一项（ ）。

- A.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和理由
- B. 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
- C.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D.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答案】：C

16、关于罚没财物的处理，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 B. 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
- C.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D.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答案】：B

17、为了解决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时所面临的程序复杂和时限过长的问題，行政许可法规定了三种可供选择的方式，下列哪一项不是（ ）。

- A. 集中办理
- B. 联合办理
- C. 一个窗口对外
- D. 统一办理

【答案】：C

18、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 B. 行政机关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实施处罚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 C. 对情节复杂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D. 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答案】：BC

19、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 ）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 ），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A. 标准和内容、本级人民政府
- B. 法定项目和标准、国库
- C. 法定范围、上级行政机关
- D. 法定项目和标准、财政

【答案】：B

20、潘某不服某卫健委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卫健委撤销了原处罚决定，潘某遂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作出准予撤诉的裁定。一周后，卫健委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了与原处罚决定相同的决定。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 A. 潘某可以撤回撤诉申请，请求法院恢复诉讼，继续审理该案

- B. 潘某可以对法院所作的准予撤诉裁定提出上诉
- C. 潘某可以申请再审，请求法院撤销准予撤诉的裁定
- D. 潘某可以对卫健委新的处罚决定提起诉讼

【答案】： D

第二部分 多选题(20题)

1、非现场执法时，下列哪些不能作为证据予以使用（ ）。

- A.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未经过法制部门审核
- B.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没有向社会公布
- C.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只对案件事实的部分经过进行了记录
- D. 电子监控设备记录的内容没有经过审核

【答案】：ABCD

2、关于行政复议当事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B.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 C.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D.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答案】：ABCD

3、根据行政许可法的合法原则，实施行政许可要求（ ）。

- A. 实施主体合法
- B. 主体权限合法
- C. 依照法定实施条件
- D. 依照法定实施程序

【答案】：ABCD

4、关于罚没财物处理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B.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省级人民政府
- C. 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D. 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答案】：AC

5、关于行政处罚的执行，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五十元罚款
- B.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对逾期缴纳罚款的，直接从当事人账户上划拨
- C. 当事人就执法人员不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单据，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 D. 罚缴分离原则是指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答案】：CD

6、关于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B.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C.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D.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个月的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答案】：CD

7、关于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 B.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 C. 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
- D. 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

【答案】： ABCD

- 8、根据案件调查结果，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作出（ ）。
- A.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B.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
 - C.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行政处罚
 - D.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答案】： AD

- 9、关于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系行政综合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B. 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本地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C.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D. 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答案】： BCD

- 10、关于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
 - B.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
 - C. 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D. 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答案】：ABCD

11、关于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的主体指的是行政机关
- B.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C.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D.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答案】：AB

1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 ）提出意见和建议。

- A. 该行政强制可能产生的影响
- B. 存在的必要性
- C. 设定
- D. 实施

【答案】：CD

13、关于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重大进展，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不断加强，责任督察和示范创建活动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基本形成
- B. 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普遍提高；
- C. 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日益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初步建立，行政决策公信力持续提升成
- D. “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营商环境大幅优化

【答案】：ABCD

14、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A. 撤销

- B. 经复议机关认定为违法的行政处罚决定
- C. 法院判定无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D. 经听证认为不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答案】：ABC

15、关于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和决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 A.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 B. 对重大、复杂的案件，被申请人提出采取听证方式审理的，行政复议机构应采取听证方式审理
- C.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 D. 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答案】：ACD

16、关于“一事不再罚原则”的表述错误的是（ ）。

- A. 一个违法行为不能进行多种行政处罚
- B. 对同一违法行为，两个行政机关分别依据不同的法律规范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处罚
- C. 对一个违法行为已由一个行政机关依法进行了罚款，其他行政机关不能再对其进行罚款
- D. 一个违法行为，多个处罚主体不能根据不同的法律规范作出不同种类的处罚

【答案】：ABD

17、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政府规章可以设定（ ）的行政处罚。

- A. 通报批评
- B.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C. 一定数额罚款
- D. 警告

【答案】：ACD

18、关于听证程序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B. 听证必须由当事人亲自参加
- C. 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 D. 听证一律公开进行

【答案】：AC

19、关于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
- B. 推进区域协同立法
- C. 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制度
- D. 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

【答案】：ABCD

20、关于行政处罚协助制度，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
- B. 协助事项不可以超越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
- C. 协助机关可以根据工作情况决定是否协助
- D. 行政处罚协助制度与行政委托制度在主体、名义、职权归属以及责任承担等方面都存在区别

【答案】：ABD

第三部分 大题(160题)

1、一般什么时间办房产证？

【答案】：购房者可以委托开发商办理房产证,也可以自己办理。如果购买的是现房,购房者应该在订立合同之日起90日内办理房产证。如果购买的是期房,购房者应该在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90日内办理房产证。

2、行政诉讼应在什么期限内提起？

【答案】：行政诉讼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起。对于先申请复议而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应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决定的，应在复议期(2 个月)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起诉。对于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参考法条：行政诉讼法第 38、39、40、58 条

3、业主委员会如何进行换届选举？任期未满，业主有权撤换委员吗？

【答案】：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 2 个月前，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业主委员会的换届选举；逾期未换届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派工作人员指导其换届工作。在任期中，经业主委员会或者 20%以上业主提议，认为有必要撤换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应当由业主大会会议作出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4、探亲假期间发工资吗？

【答案】：由于探亲假是给予职工的福利，因此职工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按照本人的标准工资发给工资。参考法条：《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第五条

5、哪些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答案】：申请通知新证人到庭、调取新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时法院延期审理一个月之内的期间，公告、鉴定的期间，审理管辖权异议和管辖争议的期间，中止诉讼或执行至恢复诉讼或执行的期间及执行中拍卖、变卖被查封、扣押财产的期间等等，都是不计入审理期限的。因此，从立案到审理及执行完毕实际所花的时间通常会长于法律所规定的审理期限。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第九条

6、不交专项维修基金就不能办房产证吗？

【答案】：是的。根据北京市《关于归集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通知》的规定，不缴纳商品住宅维修基金的，房地局将不予

办理立契过户手续和权属登记手续。此规定的立法目的在于保证住宅维修基金的落实到位,以保障房屋保修期满后维修、更新、改造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购房者在交纳专项维修基金后,应妥善保管北京市财政局统一监制的北京市住宅维修基金专用发票,以备办理房产证时提交。

7、拆迁已设定抵押的房屋,应如何保护抵押权人的利益?

【答案】: 拆迁已设定抵押的房屋时,应注意对抵押权人利益的保护。抵押权人对被拆迁人所得的拆迁补偿金享有优先受偿权。为此,抵押权人可以和被拆迁人协商,以拆迁补偿金提前偿还债权人,或将补偿金向公证处提存。抵押权人也有权请求法院对补偿金采取保全措施。采取房屋产权调换的方式补偿的,用于调换的房屋应作为抵押物。债权人和被拆迁人可以重新订立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参考法条: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 30 条担保法第 58 条

8、买车库交契税吗?

【答案】: 购房者随同普通住宅购买的车库,可以减半征收契税,按照 1.5%的税率征税;购房者随同非普通住宅(如别墅)购买的车库,不适用减半征收契税的政策,依然要按照 3%的税率征税。

9、申请个人商业贷款的条件一般有哪些?

【答案】: (1)贷款对象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具有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即要求借款人有合法的身份。(3)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4)对首付款的要求,银行间有些许差异。(5)有贷款人认可的资产作抵押或质押,或有符合规定条件、具备代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作为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6)具有购房合同或协议。(7)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没有《房屋租赁许可证》可能会产生什么后果?

何处办理《房屋租赁许可证》？

【答案】：如果没有《房屋租赁许可证》，租赁合同依然有效。但是在房屋租赁中，以下两类承租人如果没有《房屋租赁许可证》就不能办理相关手续。一是对于租用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承租人来说，《房屋租赁许可证》可以作为经营场所合法的凭证。二是对于租房用于居住的承租人来说，《房屋租赁许可证》是向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的凭证之一。如果要办理《房屋租赁许可证》，您应该到当地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如果是县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建制县，就要在市、县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委托的机构办理。参考法条：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1、一般情况下法院可以用哪些方式送达文书？

【答案】：送达是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将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送交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行为，目的是便于他们更好地参加诉讼活动，因此受送达人应当积极配合。法院通常会以直接送交受送达人或以邮寄的方式来送达。如这样送达有困难，还可委托其他法院送达。如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院可将诉讼文书放置在他的住所而视为已经送达，即留置送达。对于一些特殊身份的人员，如军人、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人员，则采取转交送达的方式。如果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采用以上方法都无法送达，法院还能以公告方式送达，即经过 60 天的公告期，推定诉讼文书已被送达。整个诉讼过程中，法院会依法向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送交相关的诉讼文书，如受案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和民事裁定书、判决书等。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四条

12、应向哪个机关申请复议？

【答案】：申请复议应向有复议权的机关提出，一般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直接领导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复议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等垂直领导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 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 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已被撤销的行政机关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参考法条:行政复议法第 12、13、14、15 条

13、承租人能装修承租房屋吗？装修后财产归谁所有？

【答案】：承租人必须在得到出租人的书面同意后才能装修房屋、增加附属设施,而且在装修的时候也不能随意改变房屋的结构,拆除承重墙。如果承租人没有得到出租人的书面同意就装修了,承租人不仅要恢复原来的状态,还要赔偿出租人的损失。经过出租人同意的装修,双方可以自行约定财产归谁所有。可以在出租人同意的情况下,将装修后的财产折价转让给出租人。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八十六条。

14、征地补偿款应归谁所有？

【答案】：征地补偿款包括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款、青苗补偿款、其他土地附着物补偿款等。`1.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2. 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①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②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③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3.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参考法条:国务院《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

15、法律如何保护军婚？

【答案】：法律对军婚的保护主要体现在离婚上,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的,必须要经过军人的同意。但不能机械地理解为只要军人一方不同意离婚该婚姻就可以永久维持下去。法律规定,在“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情况下,军婚也是可以离的。所谓“军人一方的重大过错”通常包括:(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其他重大过错。参考法条:《婚姻法》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三条。

16、售房许可证上一般有哪些内容？

【答案】：①建设项目名称、坐落、结构、批准立项单位和文号。②建设项目的使用性质和规模(占地面积、建筑面积)。③拟外销的房屋建筑面积或幢、号。④工程进度和交付使用时间等情况。参考法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17、如果通过中介机构没有找到房子,还用交费吗？

【答案】：不用。如果中介机构没有促成合同成立,则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中介费,即使合同中这样规定也是无效的,但是中介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参考法条：《合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条。

18、探亲假的路费都由本人承担吗？

【答案】：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在本人月标准工资 30%以内的,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参考法条：《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第六条

19、在职孕妇有什么特殊待遇？产假有多少天？

【答案】：法律上对怀孕妇女在劳动保护上的规定比较详细,主要有:(一)用人单位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间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二)女职工在怀孕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对不能胜任原劳动的,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劳动。(三)怀孕 7 个月以上(含 7 个月)的女职工,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在劳动时间内应当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四)怀孕的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应当算作劳动时间。法律规定,女职工产假为 90 天,其中产前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如果单位对此还有具体内部规章的,按照规章执行,但是不能少于法律规

定的天数。参考法条：《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

20、法院审理案件要多久？

【答案】：如果用普通程序审理，应在6个月内审理完毕；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延长6个月。如果还需要延长，就得报请上一级法院批准，可再延长3个月。所以，适用普通程序的一审案件的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月。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第二条

21、父母给未成年子女的财产造成损失，需要赔偿吗？

【答案】：如果是他人造成了未成年人财产的损失，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向侵害人主张权利，并在必要的时候代理未成年人进行诉讼，以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使未成年人的财产恢复原状或者得到赔偿。如果是父母造成了未成年子女财产的损失，同样要承担责任。虽然父母作为监护人，有权利替未成年人保管其财产。但是，财产毕竟是未成年人的，而非监护人所有。分两种情况：第一、如果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因疏忽大意才损坏了未成年人的财物的，则应该进行赔偿；第二、如果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故意造成未成年人财产的损失，则除了要进行赔偿外，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还可以要求人民法院撤销其监护资格。参考法条：《民法通则》第十八条第三款

22、《奥林匹克宪章》包括哪些内容？

【答案】：《奥林匹克宪章》对奥林匹克运动的组织、宗旨、原则、成员资格、机构及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和奥林匹克各种活动的基本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宪章具体包括了基本原则、奥林匹克运动、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奥林匹克运动会、说明与备注几方面的内容。

23、不服调解书还能上诉、另行起诉和申诉吗？

【答案】：调解协议是自愿达成的，在调解书送达当事人之前，当事人仍然有机会考虑是否接受。如果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由法院继续进行审理作出判决，所以不产生当事人对调解不服的问题，不允许当事人上诉。调解书生效以后，诉讼程序也就随之结束了，当事人之间有关权利义务的争议也就确定下来，当事人不能再就同一事实对同一被告再次起诉。在调解实践中，调解书生效以后，如果调解书违反了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有违法的内容，当事人仍可以申请再审。法院经审查认为确有错误的，报院长批准，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如果没有错误，法院应说明驳回申诉申请的理由，当事人就必须按照调解书履行自己的义务。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十五条

24、哪些公用面积不计取物业管理费？

【答案】：不应分摊的公用建筑面积不计取物业管理费。根据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不应分摊的公用建筑面积包括：`1. 从属于人防工程的地下室、半地下室。`2. 供出租或出售的固定车位或专用车库。`3. 楼外用作公共休息的设施或架空层。以及凡是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经营性用房的会所、储蓄所、娱乐会所等，居委会、派出所使用的房屋也不能作为公用建筑进行分摊。

25、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职责是什么？

【答案】：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是中国奥委会下属的独立的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受中国国家体育总局的委托，在中国组织和实施反兴奋剂工作。其工作宗旨是通过法定程序和手段，打击使用兴奋剂的行为，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国际体育组织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全国反兴奋剂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编制全国反兴奋剂工作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各有关体育组织的反兴奋剂工作。

26、包括买卖合同在内的所有纠纷都能申请仲裁吗？

【答案】：当然不是。仲裁主要解决合同纠纷和其他跟财产权益有关的纠纷。有些纠纷是不能通过仲裁解决的，如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等都不能通过仲裁解决。仲裁需要当事人双方的合意，通常应在签订合同时或在发生纠纷后以书面的方式约定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才可以通过仲裁解决。参考法条：《仲裁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27、行政诉讼中，举证责任由谁承担？

【答案】：行政诉讼中，原告只承担起诉责任，即仅提供其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而被告则承担案件的主要举证责任，即需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提出证据加以证明。但下列两点需要原告注意：
• 1. 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在行政程序中曾经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除非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或原告因被告受理申请的登记制度不完备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
• 2. 在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应当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事实提供证据。参考法条：行政诉讼法第 3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5 条

28、“私了”有什么讲究？“私了”应当如何赔偿？

【答案】：事故发生后，双方当事人驾驶员应主动出示驾驶证，对事故事实以及成因无争议的，填写《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中“事故事实”以上部分，记录下事故的时间、地点、双方当事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驾驶证号、保险凭证号、碰撞部位等重要信息，并共同签名，双方各一份。此后即可撤离现场，将事故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自行协商赔偿事宜。当事人就损害赔偿达成协议的，把上述协议书中的“赔偿协议”填完，然后办理赔偿事宜。当事人如果对事实部分没有异议，但对损害赔偿无法达成协议的，可就争议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道路交通

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北京市公安局关于机动车驾驶员自行快速解决交通事故的通告》

29、买房一般要交哪些费？

【答案】：(1)房屋所有权登记费。(2)公共维修基金。(3)综合地价款。(4)证件工本费。

30、哪些亲属享有法定优先继承权？哪些合法继承人会丧失继承权？

【答案】：在死者生前没有立任何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的情况下，法律规定其遗产分配顺序，只有近亲属之间才享有继承权，包括死者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但这些人继承遗产是有顺序的，配偶、子女、父母是法律规定的优先继承人，他们之间的地位完全平等，遗产将在他们之间平均分配；其他有继承权的近亲属，只有在这三类亲属都已经不存在的前提下，才享有遗产继承权。继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会丧失继承权：(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3)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严重的；(4)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参考法条：《继承法》第七条、第十条。

31、继承方式多，谁的效力高？

【答案】：在我国，继承的方式分为如下四种：(1)遗嘱继承，即被继承人在生前订立遗嘱，指定继承人继承自己的遗产。(2)遗赠，即被继承人生前订立遗嘱，将遗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3)遗赠扶养协议，即被继承人与扶养人订立协议，由扶养人负担被继承人生养死葬的义务，被继承人的全部或部分财产在其死后转归扶养人所有。该方式主要出现在老人无人赡养的情况下。(4)法定继承，即在上面三种情况都不存在的情况下，法律根据亲属关系的远近确定的遗产分配顺序。如果同时出现2种以上的继承情况，在这4种继承方式中，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最高，其次是遗嘱继承和遗赠，效力最低的是法定继承。参考法条：《继承法》第五条。

32、业主在小区内受到歹徒的伤害,物业管理公司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吗?

【答案】: 如果按照物业管理合同,物业管理公司已经完整履行了保安义务,并且没有失职行为,则不用承担责任。如果存在过失,则要根据过失承担责任。保安的服务内容是负责小区规划红线以内、业主门户以外的公共秩序维护和公共财产的看管,发生治安案件、刑事案件、交通事故时,应及时报警,并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处理。保安费不是财产保险,也不是人身保险。物业管理公司的保安工作不是保镖,也不是保管工作。如果履行了保安义务仍无法阻止损害结果发生的,提供保安服务的一方不承担民事责任。

33、送养或者收养子女,必须要夫妻双方同意才可以吗?

【答案】: 对于送养来说,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但如果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另一方可以单方送养。如果在一方送养子女时,另一方虽然明知但未表示反对,视为默示同意,送养行为有效。有配偶的一方收养子女的,应当征得对方同意;如果另一方坚决不同意的,则只承认被收养的子女同收养一方的收养关系有效。但如果不愿意的另一方后来明确表示或者以行动表示愿意共同抚养被收养子女的,则夫妻双方同被收养人的收养关系成立。参考法条:《收养法》第十条。

34、离婚后,父或母还可以去探望子女吗?探望权可以中止吗?

【答案】: 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解除,父母仍然享有抚养和教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这种探望权是法定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未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可以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法院起诉,由法院进行判决。当父或母行使探望子女权利时,如果已经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子女的身心健康时,另一方可以就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中止该方探望子女的权利,但不能主动不许对方探望子女。需要注意的是:法院可以判决暂时“中止”该方探望权,但不能彻底“终止”父或母一方的探望权,因为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是不能解除的。因此,当中止的事由消失时,法院应当恢复该方探望子女的权利。参考法条:《婚姻法》第三十八条。

35、交通事故认定书会在何时作出？

包括哪些内容?

【答案】：在对现场进行勘验、检查后,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的调查和相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在10日内制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对需要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后5日内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事故认定书中需载明与交通事故相关的一些重要信息,具体来说,包括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的基本情况,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事故的证据及成因分析,当事人的过错及责任(或者引发事故的意外原因)。这些内容是交通管理部门经过调查、检验等程序来查清确定的。最后,还要在上面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在将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当事人时,还应告知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期限,以及当事人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公安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36、学生在学校受伤,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答案】：学生在校期间,学校有一定的监护管理职责。学生在学校受伤,学校是否承担责任,主要看学校是否尽到了监管的职责。如果学校工作中存在疏忽,没有尽到其监管职责,则学校存在过错,需要对学生受伤承担责任。如果学校和学生自己都有一定的过错,共同造成了伤害事故的发生,需要按照过错程度分担责任,一方过错大,则承担的责任就大。在确定学校和学生个人的过错时,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参考法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

37、产权证没办,是否应交物业费?

【答案】：虽然您在买房的时候还没有获得产权证书,并不拥有房屋产权,但是由于您已经签订了购房合同并且已经入住,对该房屋有相当的控制权,并且从物业管理中获益,因此应该支付物业管理费。

38、哪些关系的近亲属属于这个范围之内呢?

【答案】：(一)父母和子女之间、爷爷奶奶和孙子孙女之间、姥姥姥爷和外孙子外孙女之间,当然不能结婚。(二)和自己的伯伯、叔叔、舅

舅、姑姑、姨母不能结婚。(三)和自己的亲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不能结婚。至于老百姓常说的“远房亲戚”，一般都没有直接的血缘关系,不属于禁止结婚的近亲属范围。参考法条:《婚姻法》第七条。

39、物业管理费“涨价”怎么办？

【答案】：物业管理公司不得单方要求增加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的收取标准,应以物业管理合同或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约定为准。除因政府调整价格外,开发商和物业管理公司都不得单方提价。如果确有必须增加必须召开业主大会,征得业主同意后方能增加。如果物业擅自提高物业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业主可以要求物价部门进行协调,也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

40、临时工就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吗？

【答案】：过去,中国的劳动者有临时工和正式工的区分。但是,根据中国现行劳动法,所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都是劳动合同关系,不再区分临时工和正式工,每个用人单位都有义务与所有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即使在临时岗位上用工,应聘者也可以要求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且要求单位依法为其建立各种社会保险,享有相关的福利待遇。但是,这种劳动合同可以在劳动期限上与正式工作岗位上的工人有所区别。参考法条:《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临时工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41、个体工商户能作为被告吗？

【答案】：根据我国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并以字号的名义从事工商业的经营活动。但在诉讼中,起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应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也就是户主为原告或被告。如果营业执照上的业主与实际经营者不同的话,应当将业主与实际经营者作为共同被告。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42、当事人在执行中可以和解吗？

【答案】：可以。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经自愿协商后,可以达成和解协议,但需经法院审查批准才能结束执行程序。因此,法院的执行官应当将双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如果一方后来又不履行和解协议的,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再恢复原来的执行程序。申请执行的期限因为达成和解协议

而中止的,则期限从和解协议所确定的履行期的最后一天起连续计算。
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43、国际体育仲裁法庭成立于何时？有哪些职能？

【答案】：国际体育仲裁法庭(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s, CAS)在国际奥委会第七任主席胡安·安东尼奥·萨马兰奇(Juan Antonio Samaranch, 1920. 7. 17)的提议下,于 1984 年 6 月正式成立。国际体育仲裁法庭在国际体育领域内,主要有以下职能: 1. 解决普通的争议案件; 2. 解决根据体育组织的章程上诉至法庭的案件; 3. 调解社会体育团体之间的纠纷; 4. 根据国际奥委会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 5. 调解体育范畴内的一般性纠纷。

44、承租人不交房租,出租人该怎么讨租呢？

【答案】：承租人无正当理由延迟缴付或拒绝缴付房租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按照合同缴纳违约金。如果承租人未缴付房租累计达 6 个月之久,出租人可以收回房屋,解除合同,并要求承租人赔偿出租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如果承租人还是拒不缴付,出租人就可以请求法院强制其缴纳租金了。参考法条: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45、面积变了,购房者可以退房吗？

【答案】：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后,商品房的面积可以变更,但要在 10 日内通知购房者。在接到通知的 15 日内,购房者可以作出退房的书面答复。在此期间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开发商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购房者有权退房。如果退房,开发商要承担违约责任。参考法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828122025060006066>